

“法行基层”好新闻竞赛

打铁还需自身硬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法院加强队伍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杨树明 赵华 本报通讯员 卢珍桥

“在新形势下,怎样才能做好审判工作?”对于这个问题,全国模范法官、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院长林保南的看法是:“做好审判工作,人的因素是关键,队伍建设是法院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事实上,坡头法院近两年正是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抓好队伍建设的,法院工作发生了明显变化。2013年,该院在全市10个基层法院排头兵竞赛活动中排第二名,同年被评为“坡头区机关作风建设标兵单位”。

强化服务意识,彻底转变作风

2011年11月,林保南刚任院长不久,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工作室,即“全国模范法官林保南工作室”成立了。当天,不少群众闻讯而来,林保南一一热情地接待了他们。

“林院长,我要投诉,我来找他多次,他要么说没空,要么简单敷衍我几句便将我推出办公室。”“林院长,我这个案件申请执行都好几年了,到现在一分钱都没给我执行回来。”……

当事人的话,让林保南内心久久不能平静:“一定要强化服务意识,彻底转变工作作风。”他决定首先从解决对群众的态度问题着手。

第二天,院里召开全体干警大会,决定对部分干警存在的冷、横、硬等机关作风问题进行整改。林保南郑重地在干警大会上提出:“我当表率,向我看齐”。

随后,该院成立了作风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一系列行为规范,要

求法官切实履行服务承诺。

很快,院里在立案大厅设置了刑事、民事、行政、审监、信访处理流程以及案件执行流程图,并为群众免费提供《诉讼指南》《诉讼须知》《起诉书文本格式》等资料。为方便群众诉讼,减少群众诉累,他们与银行多次联系,在立案大厅安装了POS机,当事人只需手持银联卡,就可轻松完成诉讼费用的缴纳。

随着全院作风整治的开展,干警的服务意识不断增强。

“阿伯,你先去旁边的沙发休息会儿,喝杯水,我们会尽快帮您办好立案手续的。”立案庭书记员凌晓刚对来立案的老人说。

“现在法官的服务态度真不错,事事为当事人着想。”在旁的一梁姓当事人这样评价。

一系列整改措施后,坡头法院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该院2012年度获得“坡头区机关作风模范单位”称号,区委还组织全区机关单位的一把手前来学习取经;到了2013年,坡头法院在坡头区机关作风测评中得分第一。

建设学习型法院,自觉钻研业务

在初步解决了机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后,坡头法院党组又把心思放在了创建学习型法院的目标上。该院经常邀请专家授课,选派干警到发达地区的法院学习、鼓励干警参加在职进修,力求营造学习上进的良好氛围。

针对一些学历高但缺乏审判经验的新任法官,坡头法院开展了“一对

一”的传、帮、带活动,由优秀法官对新任法官进行导师式的指导,帮助他们顺利走上审判工作岗位。

随着司法公开工作的逐步推进,如何确保裁判文书不出差错,在坡头法院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此,坡头法院定期开展裁判文书评查活动,法官们在评查中学习,在研讨中提高。该院制定了百分制评分表,从裁判文书格式体例、事实叙述、裁判理由、法律适用、技术规范五个大类设置不同等级分值。评查小组及时对评查文书作归纳总结,提出整改意见,推进了裁判文书规范化工作,裁判文书质量列为全市法院前列。

思考来自内心,实践需付诸行动。坡头法院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创立了图书馆,目前图书馆藏书已达5000多册,报刊数量增至20余种(类),电子音像制品增至100多张,并配备了联网电脑及全套阅读桌椅。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图书馆的这条标语激励着每个来读书的干警。每天中午休息时间或闲暇之余,大家便汇聚在图书馆,或埋头苦读,或交流读书心得。钻研业务已经成为干警们的习惯。

在浓厚的学习氛围中,全院干警业务素质普遍提高,成效凸显。法官李红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扎根基层法庭20年的法官陈平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官”。

筑牢思想防线,加强制度建设

“水不流则腐,官不廉则败”,林保南认为,“带好法院队伍,必须加强廉政建

设,筑牢思想防线,营造出一个廉政教育氛围,其中廉政文化的构建不可或缺。”

坡头法院廉政文化建设有着自己的特点。如开辟廉政图书角、廉洁自律警句上墙、每周五下午开展廉政学习与交流、组织全体干警观看革命传统教育影片和廉政建设录像,让广大干警的心灵受到净化和熏陶。

如果说,廉政文化建设起到了润物无声的作用,那么制度建设就如同铁的纪律,严格规范着干警们的行为。

坡头法院制定和完善了《一岗双责责任制度》、《廉政建设工作制度》、《纪检监察工作细则》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细则》等制度,其中特别明确规定,如果干警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该部门的负责人、分管副院长和院长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制度建设重在落实,落实的关键又重在监督。坡头法院在一楼大厅设置了投诉举报信箱,在单位互联网站公布投诉电话,并定期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听取意见和建议。同时,林保南和纪检监察的负责人几乎每天都进行明察暗访。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坡头法院经常向干警们发出警示短信。今年春节前夕,每名干警就都收到这样一条短信: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纠正节日不正之风的“十个不准”规定》,请干警严格自律,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永葆本色。

廉洁的氛围、严格的制度、有力的监督,使干警们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近3年来,该院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纪事件,赢得人们的普遍好评。

重庆四中院规范对外委托司法鉴定

同比用时压缩16天

本报讯(记者王洋通讯员艾庆平)为规范鉴定程序,提高鉴定效率,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的管理办法》。2013年,该院委托鉴定36件次,平均鉴定周期41天,同比压缩16天。

该办法规定,审判部门在接到当事人的鉴定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由合议庭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当事人的申请,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批。分管院领导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质证和合议庭评议后的案件材料移送司法鉴定管理部门。

在机构选择上,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在收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当事人选择鉴定机构。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应在

当事人、纪检监察人员参与下,通过摇号方式选定。涉及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特邀监督员等见证。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在鉴定机构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委托鉴定手续。

据介绍,该办法还对鉴定时限作了严格的规范。鉴定机构从接受委托鉴定之日起,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鉴定意见,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需补充鉴定的,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补充鉴定意见。故意拖延时间,接受委托后10个工作日内不开展鉴定工作或超过45个工作日不作出鉴定意见的,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可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取消司法鉴定资格。



2月11日上午,山东省烟台市一中7名中学生来到芝罘区人民法院开展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走进庄严的法庭,“零距离”接触法官,感受司法公开与公正。同学们在少年法庭庭长邹艳的带领下,参观了芝罘法院关爱青少年工作办公室、青少年心理咨询室、青少年圆桌审判法庭、羁押室、院史陈列室,并参加刑事案件的庭审旁听。图为邹艳在青少年心理咨询室向同学们介绍未成年人犯罪心理预防机制。

任泽英 刘国军 摄

永丰速调联动中心即调即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我们以后一定会好好过日子,法官你也赶紧回家吧!”近日,刘某、王某紧紧握着手准备回家,临行前不住地对江西省永丰县人民法院速调联动中心的法官道谢。

当天下午3点多,永丰法院立案庭进来两个怒气冲冲的年轻人,两人嘴里都不断嚷嚷着“离就离,这日子不过了!”原来,两人是一对夫妻,因丈夫王某春节期间一直忙着喝酒打麻将疏于照顾妻子而与妻子刘某大吵一架,竟闹起了离婚。立案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两人因生活起纷争,有调和可能,便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将他们带到旁边的速调联动中心,并跟中心工作人员一起做调解工作。刚一坐下,两人就争辩了起来。吵虽吵,但这夫妻并未伤及感

情,于是法官首先单独劝说刘某要对王某理解和信任,夫妻以和为贵,而后又将王某带到一旁,批评了他对家庭不负责任的做法。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劝说,双方终于认识到错误,王某保证以后会努力改掉自身的不足,刘某也表示会互谅互让,共同将家庭经营好,于是便有了开头一幕。

像这样的场景在该院并不少见。近年来永丰法院构建大调解工作机制,并成立速调联动中心,聘请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与资深法官、人民陪审员共同担任调解员,对各类矛盾纠纷在立案前进行调解,并对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司法确认,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获得了群众好评。

(陈春英)

大山深处去调解

童曙明 文/图



近日,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温泉法庭庭长吴金意带领两名法官和一名人民陪审员,冒着严寒赶赴海拔350米的高山深处调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最终一起诉求近60万元的案件以6万元调解结案。

2013年1月11日,原告尹某请被告唐某开三轮摩托车从老家拉仔猪到县城销售,被告驾车,原告和他的妻子姜某一起坐在车斗里。当车行至白云寨陡坡转弯时,因为路面有冰雪,车速过快,导致三轮摩托车翻出路外,造成姜某当场死亡、尹某受伤(后经法医鉴定为十级伤残)的交通事故。2013年8月26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医疗费等共计591391.66元。开庭时因为被告不幸患上了癌症没有到庭。法官在原告家中进行调解。经过法官的一番努力,原告看在被告身患重病且是乡邻的关系上,最终同意只要6万元。

影像·法行基层



图①:法官来到大山深处的事故现场。
图②:法官们在事故现场丈量。
图③:法官向被告了解情况。
图④:被告在协议书上签字。



云南律师为我“点赞”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张梦霞

“北仑法院不仅裁判专业,而且服务意识强,让我真正感受到了什么是司法为民。”近日,云南的吴律师在结案后特意来电,对我和同事的工作表示了肯定,让我有些受宠若惊。

吴律师代理的是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当事人老李是云南人,去年上半年,他带着14岁的儿子小李一同在福建一处工地干活。去年7月,小李在工地附近的河边意外溺水身亡。老李悲痛不已,为了尽快让孩子土葬安葬,老李与住所地在宁波北仑的建设单位达成协议,由单位一次性补偿了近20万元。领到了赔偿款,处理后事之后,老李却反悔了,他认为儿子是死于工伤,理应得到更多赔偿,因此要求撤销赔偿协议。

吴律师受理了这个案子。“我在云南镇雄县,离北仑2000多公里,路途遥远,怕来回奔波,就先寄了一份起诉状到北仑法院,没想到很快就收到了回函,上面详细列明了需要提交的材料,还说明诉

讼费可以通过汇款打到法院账户,通过邮件、电话沟通就可以完成立案,我不必因此专程跑一趟。这工作做得太到位了,为我节省了时间和精力。”吴律师事后向我说起立案的过程时,言语之中依然满是谢意。

案件受理后,被移送由我审理。考虑到实际情况,我就先给吴律师打了电话,向他交代了开庭时间以及开庭时所需准备的材料,避免来回奔波。

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双方都表示了解调解意愿,但因为分歧较大没有调解成功。在这一过程中,我了解到老李一家原本就经济紧张,妻子又因丧子过度悲痛住院治疗,急需用钱,一旦判决撤销赔偿协议,老李就要将已经到手的近20万元返还给被告,之后再诉工伤赔偿,整个程序走下来,又是很长一段时间。第二天,我正好没有案子需要开庭,于是我再次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从上午9点,一直谈到了下午4点,双方最终达成了协议。吴律师告诉我,老李对调解结果也很满意。

“我原本以为这个案子要拖很久才能处理下来,没想到从立案到结案只花了一个月左右,法官庭上庭下的耐心调解也让我印象深刻。”吴律师在电话中夸我。

我们选择这个职业,从来未尝期许有多少人能给我们“点赞”,我们只要求自己凭公理断案、凭良心办事。意外收到这样满满的“五星好评”,会更加激励我这个新人,在这条路上越走越稳。

(记者 贺磊 通讯员 黄宇 整理)

十六年:4任执行局长为了一个承诺

本报记者 梅贤明 本报通讯员 李芳杰 林惠娟

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法院通过历时16年的努力,前后经过4任局长6名承办法官的执行接力,终于将交通肇事赔偿款执行到位。近日,建阳法院执行局局长王培强将6300元最后一笔赔偿款交给申请人严有福时,严有福的脸上露出了舒心的笑容。

时间追溯到1996年1月24日凌晨,严有福雇佣刘瑞金驾农用车从建阳市运货到江苏常州。在浙江兰溪贺地路段与停在路上的车辆相撞,致使严有福右腿粉碎性骨折,导致右下肢高位截肢,交警认定本起交通事故故刘瑞金负全责。1998年建阳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刘瑞金实际支付原告

严有福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补助费等全部费用共计83768.5元。判决生效后,刘瑞金因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内容履行义务,严有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任执行庭庭长的曾晓平经过了解被执行人的情况,发现当事人除了那辆被撞得支离破碎的农用车外,什么财产都没有。

由于被执行人无能力履行,曾晓平耐心地做被执行人的工作,劝导他要承担起因自己的错误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告诉他严有福已经身体残疾,不能再让他心理受伤了。经过曾晓平一番推心置腹的沟通,被执行人刘瑞金愿意通过自己外出打工,将赚来的钱

每年分期偿还给严有福。另一方面,曾晓平又做申请人严有福的思想工作,告诉他刘瑞金目前没有财产可供执行,但愿意外出打工赚钱偿还,请严有福给其一些时间。在曾晓平的调解之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刘瑞金每年春节前支付一定金额给申请人,直至赔偿款还清为止。

协议签订完后,刘瑞金就去了江苏打工。1998年,通讯不发达没有手机,刘瑞金出去之后就杳无音讯。严有福担心其出去后不回来,自己的执行款“打水漂”了,就赶忙来到法院。曾晓平了解到严有福的焦虑后,立刻跟刘

瑞金的家里取得了联系,其家人告知曾晓平,刘瑞金一直都努力赚钱春节会回家过年。曾晓平知道后拍着胸脯向严有福保证:“除夕之前一定会让你拿到部分执行款,安心过年!”

16年过去了,当时的执行庭改成了执行局,局长也进行了4次更替,然而每任局长都像事前约定一样坚守着对严有福的承诺,从未中断过该案的执行。每年春节,执行局局长都要亲自过问该案,了解刘瑞金在外打工的情况和严有福的生活近况,督促被执行人按和解协议履行。偶遇刘瑞金生活困难,无法按协议要求的金额支付时,执行局局长总是苦口婆心、善加劝导,尽量让被执行人凑出部分金额给申请人,好让申请人能够安心过年。由于严有福行动不便,每年春节,执行局局长都会安排人员将赔偿款及时送到申请人家里,让他过个开心年。